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178 之 5 號 8 樓之 1
電話：(02)27723753 傳真：(02)27731596
聯絡人：林靜如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市遊客字第 2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關於交通部公告 105 年 9 月 1 日起，
所有營大客車定期檢驗時，應檢附新修正營業大客車保養
紀錄表及考量實務因應作法等函文如附件，請 查照。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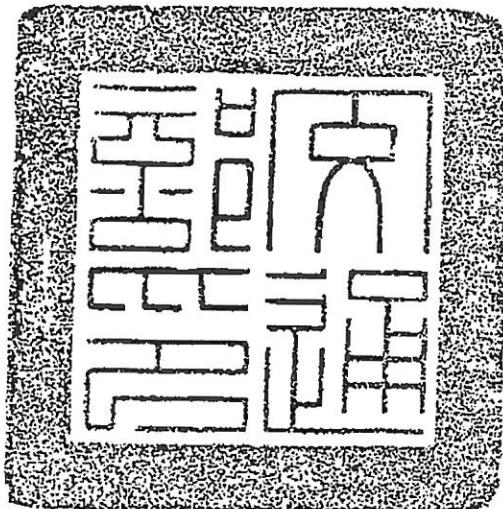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9 月 2 日路監牌字第 1050112412 函辦理(原函及附件如附)。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前曾應允實施新修正之營大客車保養紀錄表後，將放寬 10 年內之車輛亦可至民間代檢廠辦理定期檢驗，本會將配合全聯會敦促交通部公路總局早日施行。
- 三、如需營業大客車保養紀錄表格式者，請自行上本會網站下載使用。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林坤輝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500270501 號
台內警字第 1050872241 號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

部長 賀陳旦

部長 葉俊榮

收文日期
文號 495 號

頁 1 / 1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崇宇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2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chunyu@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路監牌字第10501124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會銜內政部令及營業大客車保養紀錄表（10510T0009318_105D2039920-01.pdf、
10510T0009318_105D2039921-01.doc）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告105年9月1日起，所有營業大客車定期檢驗時，應檢附新修正之營業大客車保養紀錄表乙案，請轉知所屬及代檢廠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05年8月31日交路字第10500270501號會銜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50872241號令辦理。

二、旨案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所有營業大客車定期檢驗時，需檢附新修訂營業大客車保養紀錄表，考量法規實施業者實務因應，本(9)月1日起營業大客車實施定期檢驗時，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未逾10年營業大客車辦理定期檢驗時，如未及準備新修正之營業大客車保養紀錄表，得先予檢驗合格後註記列管，並於105年9月30日前補(繳)驗該表，未補繳另召回臨時檢驗。

(二)另10年以上營業大客車辦理定期檢驗時，如檢附原已完成保養之4個月內大客車保養紀錄表者，先予檢驗，並註記於下次定期檢驗時，應予補正新修正之營業大客車保養紀錄表。

三、新修正營業大客車保養紀錄表(如附件)或至監理服務網/認識監理/法規檢索下載，並請各所通知轄管之車輛所有人及業者知悉。

四、同函副請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轉知會員依前開原則辦理營業大客車定期檢驗。

正本：本局各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營業大客車保養紀錄表

車號： 保養時里程： 客運公司名稱： 保養日期： 年 月 日

保養系類	保養項目	已完成保養	未達保養週期	附註
引擎、冷卻及潤滑系	機油、機油濾芯、冷卻系統、冷卻水、皮帶及軸承、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進排氣及燃油系	空氣濾芯、進氣歧管、排氣歧管及消音器、渦輪增壓器、廢氣控制及後處理系統、燃油管路及柴油濾芯、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轉向及傳動系	動力轉向系統、轉向節及轉向臂、直(橫)拉桿及球頭、傳動軸、離合器、差速器、變速箱、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煞車系	煞車管路、煞車鼓(碟)及來令片、手(駐車)煞車、煞車總缸及分缸、儲氣筒及氣壓表、輔助煞車系統、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電系	電瓶、啟動馬達、發電機、全車燈光、雨刷、喇叭、儀表及警示燈(器)、保險絲(斷路器)、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懸吊系	葉片彈簧組、避震器、空氣懸吊裝置、扭力桿、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輪軸系	前軸及軸承、後軸及軸承、後軸殼及螺帽、車輪外觀、胎紋(深度)及使用年限、車輪輪圈及螺栓、螺帽、胎壓、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空調系	冷凝器、鼓風機、高低壓開關、溫度開關、壓縮機、冷媒、皮帶、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電能驅動系	高壓電池、馬達、電力轉換器、高壓電線路、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已依原廠保養項目及週期規範完成保養	主管簽章		公司核章	

備註：

- 1.本表應由汽車修理業者，依原廠保養檢查項目及週期規範保養(含檢查)，在「已完成保養」或「未達保養週期」欄位以「V」註記，並由汽車修理業者及業務主管簽證，且相關保養及維修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
- 2.離島地區得以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現場技術人員，於公司核章欄位簽證。
- 3.本表之保養項目，如由二以上廠商協力保養者，應分別製作，空調系部分得委由相關合法業者辦理並單獨製作。
- 4.保養系類勾選未達保養週期者，應於附註欄位註記原廠規定應實施保養、檢查之週期，俾供檢驗單位查核。
- 5.定期檢驗檢附四個月內之本表、維修清(工)單及汽車修理業相關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其中本表及維修清(工)單應交由檢驗單位留存三年備查。